

证券代码：839871

证券简称：大德传媒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购报告书事项概述

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德传媒”）于2024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4-023）、《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4-024）、《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等相关公告，并在修订报告等相关内容后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4-042）等相关公告。

收购方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柏年长青”）拟受让陈德伟持有的公司3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柏年长青将持有公司3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柏年长青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东张剑威持有公司1,749,350

股，占3.4987%，收购人与张剑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张剑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与收购人保持一致，以收购人的意见为准，在收购完成后，柏年长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36,749,350股，占73.4987%；沈涛为收购人柏年长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综上，在收购完成后，柏年长青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沈涛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终止收购报告书事项说明

公司与收购人、转让方就上述收购事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收购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均已出具相应的文件，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关于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购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并在公司修订文件后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关于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购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目前市场情况较上半年变化较大，收购人柏年长青审慎判断并与转让方陈德伟充分沟通，为切实维护多方利益，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并签署了《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决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2024年5月2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就《股份转让协议》而言，双方自此互相不负任何权利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终止不涉及公司违约、退款或赔付等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本次收购方柏年长青未进行股票转让、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陈德伟。

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